

张店区水务局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来抓，全力推进全区水利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现将我局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为切实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正确、有效施行，我局成立了由分管局长为组长、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同时明确了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机构，由工作人员兼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为确保我局信息公开的真实、及时、有效、安全，我局制定了主动公开工作制度、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发布协调机制、社会评议制度、虚假不完整信息澄清制度、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公开信息时，我局均严格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的规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原则和保密审查的程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落实年度工作报告公布制度的情况

我局的年度工作报告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公布。

二、水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1、机构职能、领导班子成员名单及工作分工、内设机构；2、地方性法规、规章；3、工作计划、专项规划；4、张店区水务局行政许可依据、项目、程序、申报材料、办理方式，张店区水务局行政事业收费事项；5、二〇一一年水利综合统计年报标准表、二〇一一年服务业财务状况综合报表6；、全区防汛工作会议材料。

（二）信息公开条数：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4条，占95%；政策法规类的信息5条，占31%；规划计划类的信息3条，占8%；业务工作类信息24条，占51%；统计数据类信息2条，占45%；其他信息1条，占5%。

（三）信息公开的形式：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同时还通过淄博日报、张店通讯、张店区电视台等公开我局信息。

（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更新：我局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领导班子成员及工作分工、工作计划、专项计划、行政许可项目、会议材料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五）澄清虚假不完整信息的相关情况：我局未发布虚假不完整信息。

三、水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1年，区水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条，未收到公民申请；无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全年没有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本局2011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以及答复的实践数量偏少；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改进措施：

（一）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局机关以及局属各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二）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本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进一步推进公开信息的电子化，降低公众查询成本。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